

公告编号： 2016-010

证券代码： 430599

证券简称： 艾艾精工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艾精工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涂木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涂木林先生主持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已到期，现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相关议案有效期延长24个月，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自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计算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事项内容不变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有效期已到期，现拟将该议案有效期延长24个月，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自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》的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计算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》中授权事项内容不变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上市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上市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》、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原拟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如审议通过，将不再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15日